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303號

原告 鄭子揚

被告 曹淑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即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本件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，賠償其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等語，業據原告提出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、修復車輛之統一發票、行照等為證，並有竹東分局113年11月22日函所檢附之交通事故資料、車禍現場照片在卷可稽。而經本院勘驗上開光碟後，顯示：原告車輛本在外線車道行駛，於進入竹東匝道往中豐路方向後，變換至內線車道（車道完成變換，顯示時間為18時04分49秒），於12秒後之18時05分01秒時，原告車輛在內線車道（彎道內）遭到被告汽車從後撞擊，期間原告並無再有變換車道之行為等情，顯見原告為前方車，被告為後方車，且於事故發生前原告在內線車道行駛，並無變換車道疏未注意後方來車之行為，則本起車禍肇因於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被告當為肇事因素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2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
01 准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3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06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0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范欣蘋

10 附錄：

1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2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